

廢止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總說明

- 一、查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)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，原名為「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自 58 年 4 月 14 日發布以來，曾於 68 年、74 年修正及 87 年修正名稱及相關條文；另本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「佃農、自耕農及地主委員由佃農、自耕農、地主選舉，其選舉辦法另定之。」，爰訂有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」，明定委員選舉方式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……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，報行政院備查；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，由直轄市政府定之。」，按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係為完成特定任務所成立，其性質較接近任務編組，與前揭地方制度法所稱之「組織規程」不同，應無須以「組織規程」之位階定之；另為因應租佃委員產生方式由選舉改為遴聘，爰另訂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明定委員會之掌理事項、組成人員等，

並廢止本組織規程及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」，該設置辦法業由本府依規定於95年12月14日報請行政院核定，行政院於96年1月17日核復：准予照案核定，本府將辦理發布事宜（俟本組織規程及前開選舉辦法廢止時施行）；另選舉辦法將俟本組織規程廢止後，由本府辦理廢止令之發布。

三、再查本組織規程，依當時之法律規定屬自治條例位階，其訂定、修正程序，係依直轄市自治法（88年廢止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「議決市法規係市議會之職權。」；另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「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」，據此，本案廢止程序將俟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府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，再行辦理發布事宜。

四、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各1份。